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由2020年7月10日（「生效日期」）起，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就基金的若干投資的估值政策作出以下的變更：

1. 就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投資而言，倘若有在有關估值日市場上並無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該等投資將以其最後可獲得之官方收市價或最後可獲得之市場報價估值。為避免有任何疑問起見，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將繼續作為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投資的主要估值基礎。然而，由生效日期起，當無法取得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時，該等投資在市場上的收市賣出價與買入價的中間價將不再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
2.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並無規定該等單位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除外）而言，當並未公佈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適當時，最後公佈的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數現時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由生效日期起，最後公佈的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數將不再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並無規定該等單位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單位除外）將繼續以其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

基金的信託契約內載列的估值政策亦將作出若干其他澄清性質的修訂。

對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函件隨附的附錄一。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之現有估值造成任何影響，亦無須對任何投資重新估值。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0年6月9日

附錄一

基金的基礎條款（構成信託契約的一部分）的第23.4(A)及23.4(C)段將修訂如下，相關變更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 「23.4(A) 上市投資：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並無規定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內之單位）的價值應參照經理人認為屬以下各項的價格計算：(i)有關投資在經理人認為屬其主要上市、掛牌或交易的市場於有關交易估值日的官方收市或官方價格或最近期市場報價或(ii)（倘若並無有關收市或官方價格）該市場的收市賣出價與買入價的中間價或(iii)（倘若並無該官方收市價或官方價格或最近期市場報價及並無該收市賣出價與買入價）有關投資於該市場的最後可獲得之交易官方收市價或最後可獲得之市場報價。」
- 「(C) 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之每一單位（第23.4(A)或23.4(B)段適用之集體投資計劃內之單位除外）的價值，須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最後公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並無公佈該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並不適當）按該單位最後公佈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數計算之價格。」